

訴 願 人：劉○○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832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23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6333399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 561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881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832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行為時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行為時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

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6 月 22 日勞動二字第 0960130576 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7,280 元，……」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881 元整。……。」

96 年 6 月 26 日府社二字第 096368618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及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依據乙案 …… 說明：…… 二、…… . 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方式適用 95 年調查報告內容，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方式調整為 2 萬 3,841 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體弱多病，罹患心臟病、腰椎退化合併神經壓迫等疾病，彎腰負重皆不宜，無工作能力。雖有兒子，但因遭前配偶挑撥，有名無實。況兒子 95 年度薪資來源，乃軍中薪餉，目前退伍失業中。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共計 2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所得明細如下：

訴願人（32 年 12 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無同法條各款所規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審酌其健康狀況且因其年邁，乃依行為時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每月 1 萬 7,28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另其有營利所得 1 筆計 14 元，是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7,281 元。

訴願人長子劉○○（74 年 1 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工作能力減損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依行為時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工作收入以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561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881 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97 年 1 月 23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體弱多病，無工作能力；長子遭前配偶挑撥，有名無實，且退伍失業中等節。按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3 款規定，該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本件訴願人雖檢具 96 年 8 月 8 日及 97 年 1 月 4 日○○醫院○○院區診斷證明書依序記載診斷病名為「腰椎退化合併神經根壓迫，肩關節及膝關節退化關節炎」、「1. 慢性缺血性心臟病 2. 慢性消化性潰瘍 3. 疲勞 4. 便祕」，醫師囑言為「不宜彎腰及負重之工作」、「建議長期門診治療」。惟尚無法具體證明訴願人有罹患重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情事，是以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仍有工作能力，並審酌其健康狀況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每月 1 萬 7,28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自無違誤。另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為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所明定，且依首揭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直系血親，訴願人長子劉○○為訴願人之直系血親，是原處分機關將其列計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計算其工作收入如前所述，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

，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晰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